



北京锐晟明杰

专业的知识产权管家

地址：北京市南三环东铁营桥西大陆写字楼412室

电话：010-87642418 网址：www.risingmark.cn 电邮：lijiabcxy@hotmail.com

2013年07月（总第10期）

◆ 资讯前沿

- 习近平：中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 01
- 专利成为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荐要件 01
- 国家知识产权局新确定7个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 01

◆ IP 实务

- 案例分析：从诺维信授权专利看专利保护 02
- 补充阅读：发明专利快速获得授权的方法 04
- 热点关注：鲍曼与孟山都，一场实力悬殊的较量 05

◆ 公司动态

- 公司负责人前往成都参加2013年中国生物饲料新技术研讨会 08
- 公司与专利局审查员建立定期专利实务交流机制 08



习近平:中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

6月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安纳伯格庄园同美国总统奥巴马举行中美元首第二场会晤。关于知识产权保护,习近平强调,中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认为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是履行国际义务的需要,更是中国构建创新型国家、实现自身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需要。中国遵守国际条约义务,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专利成为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荐要件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荐工作的通知,其中首次强调,专利等知识产权要作为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荐要件。

据悉,此次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荐工作首次明确要求,申报技术必须拥有专利证书或其他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等。同时,所推荐的重点节能技术专利要符合技术先进、节能效果显著、经济适用等条件,能够反映节能技术最新进展,节能减碳潜力大,预期可获得明显的节能减碳效果,有成功的实施案例,应用范围广,在全行业推广前景广阔,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知识产权报 记者赵建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新确定 7 个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

近日,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定,2013年度首批7个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正式确定,使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数量进一步增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按照《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评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经集中评定,确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所属的泉州市鲤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等7个园区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则同意上述7个试点园区的试点工作方案。

据介绍,上述7个试点园区的试点工作周期为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试点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试点园区工作进行持续指导和跟踪管理,督促试点工作方案的实施和落实。试点期满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照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工作方案及《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考核指标》对试点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强调,各试点园区要对试点工作方案中各项工作进行任务分解,细化时间节点、落实责任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措施、完善保障体系,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圆满完成和全面落实,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在促进园区经济社会发展与提升区域竞争力中的重要作用。

据悉,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试点示范工作是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加强地方知识产权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近年来,该项工作沿着“以试点促推广普及,以示范促深化发展”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取得了可喜成效,试点示范园区的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都有显著提升。(知识产权报 记者 赵建国)

IP实务



案例分析：从诺维信授权专利看专利保护

专利案例基本信息：

专利号：ZL 98813338.5

发明名称：热稳定的葡糖淀粉酶

专利权人：诺维信公司

申请日：1998.11.26

进入国家阶段时间：2000.7.26

授权公告日：2006.6.28

权利要求布局分析：

权利要求书是专利保护的核心,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和权利要求数量是决定专利保护质量的核心元素,本专利共28项权利要求;独权13项;从权15项。具体分析见表格1:

表 1 权利要求布局分析

独权	保护主题	保护重点	从权	评注
权 1	葡糖淀粉酶	包含特定氨基酸序列或与之同源性至少 80%的酶	8 个	用同源性 80% 增加保护范围
权 10	编码葡糖淀粉酶活性的 DNA	包括特征 (a)-(e)，或包含 (a)-(e)特征的 DNA 的片段。	2	用较少特征获得较大保护范围
权 25	微生物	能产生权 1-9 所述酶或由权 10-13 所述 DNA 编码的酶的微生物	0	保护源头
权 14	淀粉转化为葡萄糖浆的方法	在酶存在下糖化淀粉水解产物的步骤	2	用途保护
权 17	糖液化淀粉溶液的方法	包括酶促糖化步骤	1	用途保护
权 26	生产酶的方法	培养权 10-13 所述 DNA 序列的细胞	1	生产方法保护
权 18	酶在淀粉转化过程中的用途	所述酶是权 1-9 所述酶或由权 10-13 所述 DNA 编码的酶	1	用途保护
权 19	酶在连续淀粉转化过程中的用途	所述酶是权 1-9 所述酶或由权 10-13 所述 DNA 编码的酶	1	用途保护
权 20	酶在生产寡糖的方法中的用途	酶是权 1-9 所述酶或由权 10-13 所述 DNA 编码的酶	1	用途保护
权 21	酶在生产特种糖浆的方法中的用途	酶是权 1-9 所述酶或由权 10-13 所述 DNA 编码的酶	0	用途保护
权 22	酶在生产乙醇的方法中的用途	酶是权 1-9 所述酶或由权 10-13 所述 DNA 编码的酶	0	用途保护
权 23	酶在生产饮料的方法中的用途	酶是权 1-9 所述酶或由权 10-13 所述 DNA 编码的酶	0	用途保护
权 24	酶在柠檬酸、抗坏血酸等发酵中用途	酶是权 1-9 所述酶或由权 10-13 所述 DNA 编码的酶	0	用途保护
总结分析	本案 28 项权利要求全面涵盖了产品和方法的权利要求。以葡糖淀粉酶为核心，保护主题展开涉及酶、编码该酶的 DNA 序列、产生该酶的微生物、该酶水解底物的方法、该酶的用途、生产该酶的方法等，实现了有效全面的保护和布局。			

其他保护点说明：

1. 说明书：说明书 49 页对专利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同时也对权利要求进行了有力支持。
2. 优先权利用：本专利利用 1998.11.26 的 PCT 申请优先权(pct.dk98/00520)。
3. 慢速授权：该专利 98 年 11 月申请，在 2006 年 6 月授权；授权时间历时 8 年，国外公司通常提前申请，但出于有效保护产品等考虑，通常缓慢授权。
4. 权利要求 1 分析：采用同源性至少 80%有效扩大了保护范围。

专利保护和侵权无效信息：

丹麦诺维信公司于 2011 年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国内两家酶制剂公司侵犯其专利权。同年，上述两家公司请求专利复审委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专利复审委经审理作出第 17956 号决定，宣告单纯以同源性和功能限定的淀粉酶权利要求无效，维持同时限定同源性、来源菌种和功能的权利要求有效。随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第（2011）二中民三知初字第 81/82 号判决，判定专利侵权成立，被控侵权人赔偿经济损失。

补充阅读：发明专利快速获得授权的方法

发明专利自申请日起一般在 2-3 年获得，发明人由于工作关系等原因，希望专利尽快获得授权。目前我国提供通过正常途径使发明专利获得快速授权，在办理相关手续交纳发明专利加快费（1400 元）后，如果专利符合授权条件，一般会在 1 年左右获得授权。

在实际专利申请业务处理过程中，我们还可以采用如下综合方法（表 1）使专利加快获得授权，通过如表 1 所述综合方法处理我公司处理的一些专利最快在 6 个月左右拿到授权通知书，该速度甚至超过了缴费加快授权的速度。部分我公司处理获得授权专利见表 2

表 1:

编号	措施	重要度	作用
1.	专利文本质量高，有创造性	\$ \$ \$ \$ \$	授权的核心因素
2.	专利电子申请	\$	快速提交回复
3.	要求提前公开	\$	提前进行审查

4	及时缴纳各种官费	\$	及时启动各种程序
5	高质量答复审查意见	\$ \$ \$	及时获得授权
6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适当	\$ \$	便于授权
7.	权利要求适当加错	\$	满足审查员工作要求

表 2: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通知 发放时间	授权时间长
1.	201210143714.9	一种绿色饲料添加剂	20120509	20130703	14 个月
2.	201210182838.8	一种具有抗菌抗氧化功能的 复合饲料添加剂	20120606	20130407	10 个月
3.	201210274177.1	一种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20120802	20130207	6 个月

热点关注：鲍曼与孟山都，一场实力悬殊的较量

2013 年初，美国各主要新闻媒体纷纷报道最高法院将就鲍曼（Bowman）是否构成对美国种业巨头孟山都（Monsanto）的专利侵权案举行口头辩论。这一消息，不仅让翘首以待案件判决结果的各界人士充满了新的希望，也使得长久以来一直饱受争议的基因种子专利问题再一次成为媒体焦点。

孟山都遇到了倔强老农

事实上，该案的双方当事人实力极为悬殊。鲍曼只是美国印第安纳州的一个普通农民，今年 75 岁；而孟山都则是创始于 1901 年的一家跨国公司，该公司原为化学试剂生产商，后于上个世纪 80 年代成功转型为全球重要的生物技术公司。目前，孟山都在转基因种子与作物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美国市场上 90% 的转基因种子来自该公司，同时，该公司就其相关转基因种子在许多国家拥有专利，如涉案的专利号为 5,352,605 及 RE39,247 的美国专利。正是利用手中的这些专利武器，孟山都仅在美国就向农民提起了一场又一场的专利侵权诉讼。由于各种原因，累计数以百计的诉讼要么双方和解，要么以农民败诉结案，从这个意义上看，鲍曼必将是转基因专利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普通农民。

如果没有转基因种子的特殊性，农民与种子的传统关系不会改变，世代代自留优选种子的做法也不会与专利侵权产生任何关联。但相较于传统种子，转基因种子更依赖于人工培育并可以基因遗传，因此，孟山都公司在农民购买转基因种子时都签有协议，注明他们不会将购买的种子留种和复种；一旦孟山都公司通过其被戏称为“种子警察”的线人发现有人违反约定，则毫不留情地以专利侵权诉讼相威胁或者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本案中这位印地安纳州的鲍曼老农，就是用买到的转基因大豆种植后自留的种子再种植，因为他认为按照千百年来来的农业习惯，农民可以自留种子再复种，他的前辈就是那么做的。但孟山都公司不这么认为。2007年，孟山都公司在印第安纳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鲍曼侵犯其种子专利，法院以简易判决方式认定鲍曼自行留种行为构成对原告孟山都公司的专利侵权。鲍曼不服，上诉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称孟山都的专利权利在种子初次销售之后即已耗尽。

上诉法院经审理认为，“即便孟山都在作为商品的种子上的专利权利耗尽，这也不能说明什么，因为像鲍曼这样的种植者，只要种过包含有孟山都‘Roundup ReadyOR’基因的种子商品，该第二代产品自然包含该基因，种植者再种它就仍构成侵权。”换言之，即使专利权利耗尽原则适用于鲍曼购买的种子，但并未授权他制造新的含有‘Roundup ReadyOR’基因的第二代种子，未经许可地种植此类种子构成专利侵权。2011年9月21日，该法院判决维持原审判决。鲍曼不服，又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2012年10月5日，最高法院正式接受审理此案。

全世界关注此案

对专利权利用尽原则的理解显然是处理该案的关键法律问题。一般情况下，专利产品一经专利权人授权合法售出（即首次销售），专利权利即已用尽，购买者可以不受限制地任意处置买来的专利产品，而无须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基于转基因种子专利产品的特殊性，应当如何理解与限制其权利用尽的范围边界呢？为慎重起见，在正式决定受理此案前，最高法院邀请美国政府提交法庭之友意见书。美国政府认为，专利权人授权销售一件含有专利权利的物品并没有失去他对制造含有该权利的其他物品的控制，即，尽管许可销售专利产品用尽了专利权人在该产品上的权利，但如果专利产品的购买者未经许可按照该产品制造了新的产品，则仍然要承担侵权责任。本案应当驳回上诉。

事实上，由于该案涉及转基因生物专利，使得此案被关注的角度与观点已大大超出法律层面。如，先后给最高法院提交法庭之友意见书的不仅有法学教授、纽约知识产权协会及美国知识产权法学会，还有美国反垄断协会、美国种子贸易协会、生物技术产业组织、美国大豆协会等等，他们分别从不同角度提出自己的观点。

2012年10月10日，代表全美25万个消费者及农场主会员的非盈利性组织美国食品安全（及种子安全）中心在向最高法院提交的法庭之友意见书中称：“这是法院在处理植物专利问题上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时刻”，应当限制对转基因玉米、大豆和其他农作物的专利保护，以便农民能够保留他们的种子并使他们免于诉讼。这在一定意义上或许真是道出了相当多美国农民的心声。2012年美国对大豆生产中种子成本的一个调查显示，转基因技术商业化使大豆种子成本不断增长，从1997年的每英亩19.72美元已上升到2011年的每英亩55.55美元。显然，该案件远不是单纯的法律问题，最高法院正面临着多种利益的冲突与交织。

其实，哪怕说全世界都在关注这个案件也不为过。自转基因技术取得突破以来，其伴生问题就一直处在不断地争议之中。要不要用专利法律保护转基因技术及其产品？如何保护？生物技术的发展是在造福人类还是在摧毁生物多样性？以并购方式不断扩张的孟山都公司是否形成事实上的垄断而非技术发展所必然形成的垄断？通过转基因种子的输入是促进国家农业发展还是祸国殃民？法国、匈牙利等欧洲国家正在行动，墨西哥、秘鲁等南美国家已经意识到一些问题，犹疑不定的思考还在继续。但不管怎样，这是一个严肃的问题。也许法律问题的回答不能解决全部问题，但至少，我们可以从中领悟与感受到一些东西。

的确，专利、垄断及生物多样性、国家安全，这个案件几乎聚焦了所有当前最为敏感的词汇。一场实力悬殊的诉讼本来就有足够的新闻性，更何况它还牵涉到了多个重要深刻且宏观前沿的话题。最高法院是将这个案子的审理当作一个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去审理，还是希望通过对这一案件的审理，发表其对相关问题的评判，所有的人都在拭目以待！（知识产权报 作者 魏玮）



公司负责人前往成都参加 2013 年中国生物饲料新技术研讨会

公司负责人李绩于 4 月 17 日前往成都参加 2013 年中国生物饲料新技术研讨会，并做了名为《生物饲料专利申请的问题和关键点》的主题报告。报告围绕生物饲料领域中专利保护和申请的一些关键问题进行了讲解，并与参会代表进行广泛探讨和深入交流。

公司与专利局审查员建立定期专利实务交流机制

公司在现有的定期案例探讨交流的基础上，增设了与审查员进行专利实务交流的环节。公司定期邀请国家专利局从事生物医药、化学、机械等相关领域审查工作的审查员前来与我公司人员进行专利实务的交流探讨。通过这一交流机制的建立，旨在增强员工对专利审查工作的直观认知，解答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有效提高员工对专利实务工作的理解和操作水平。

公司简介

北京锐晟明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商标代理等知识产权服务资质，服务内容涵盖商标代理、专利申请咨询、版权注册等知识产权业务。公司致力于为生物、食品、饲料、化工、新材料等领域科技创新实体提供专利申请保护等服务工作。

公司服务团队成员分别在企事业单位从事多年科技开发和知识产权实务工作，不仅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实战经验，同时具有丰富的生物、新能源领域的科技开发和产业化一线实践经历，熟知我国科技产业规律。公司外聘具有多年审查经验的国家专利局兼职顾问；公司服务团队能够有效解决企业科技创新难题和知识产权实务问题，项目团队 50%的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70%以上的人员具有硕士学历。

主要业务介绍

1. 知识产权培训
2. 专利挖掘申报
3. 专利保护策划
4. 审查员意见答复审核
5. 专利加快审查
6. 专利性检索及规避设计
7. 商标注册、商标续展、商标变更、商标异议
8. 版权注册登记

重点服务客户

饲料行业：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禾丰牧业股份股份公司

酶制剂行业：湖南鸿鹰祥公司、山东隆科特公司

白酒行业：衡水老白干酒业公司

食品饮料行业：宁夏夏进乳业集团、大连易健集团

其他行业：宁夏圣花米来有限公司、天津北洋百川生物技术公司、奇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陆桥技术有限公司 新乡瑞丰化工有限公司等

科研院所：中国科学院生态研究所、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北京化工大学、天津科技大学、天津工业大学等

服务特点

采取申请前检索和申报前审核制度，每个专利都有两个专利工程师分别进行撰写和审核，确保专利申报质量，提高专利授权比率。

专利授权比例：专利平均授权率 89%。

部分单位授权比率：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北京东方联鸣科技公司 100%，北京绿岛缘蜂产品公司 100%，北京化工大学 91%，中科院生态所 90%。